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關於提名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公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3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1日，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景善女士、肖土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陈景善女士、肖土盛先生为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同意陈景善女士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肖土盛先生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上述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景善女士、肖土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陈景善女士、肖土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建议提名陈景善女士、肖土盛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陈景善女士、肖土盛先生与公司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陈景善女士、肖土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景善女士，1969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2014年，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2014年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肖土盛先生，1987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2016年，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2018年-2019年，任美国康奈尔大学访问学者；2016年-2021年，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2021年至今任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至今任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芑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